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粤建金〔2018〕12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
部等三部门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财政局（委）、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中心支行、直属支行：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
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
(建金〔2018〕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工作，涉
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要求紧，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

实际制订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充分利用多种渠道，主动做好新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准确地将政策传达到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确保政策在 2018 年年度调整时落实到位。各地请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文件
人 民 银 行

建金〔2018〕4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
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企业非税负担，现就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的期限

各地区 2016 年出台的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到期后，继续延长执行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各地区要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二、切实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凡超过 3 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三、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 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12%。缴存单位可在 5% 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四、提高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的审批效率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按照职责分工，周密组织实施，加强政策解读，切实抓好落实。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要于2018年6月底前，将本通知落实情况报住房城乡建设部。



(此件主动公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18年4月28日印发